

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、公安局：

为依法严惩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加强环境保护、公安两部门在环境执法工作中的衔接配合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进一步认识环境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重要性

（一）树立责任意识，明确监管职责。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，认真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做好排污企业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重点企业管理档案；强化日常检查，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并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。

公安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违法排放、倾倒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人，以及盗窃、损毁环境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，要立案侦查。对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行为，公安部门要及时排除阻挠，坚决依法处理。对因环境执法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，环境保护、公安等部门要立即报告党委、政府，在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妥善处置。

（二）树立合作意识，联合整治突出环境问题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，强化部门执法联动，发挥综合监管优势，开展统一行动，集中解决在一定区域、一定时段严重污染环境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要在执法联动中不断推进依法行政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树立证据意识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要牢固树立证据意识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收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各类证据。环境保护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及时收集、提取、监测、固定污染物种类、浓度、数量等证据。各级公安机关依法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，要借助环境保护部门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，提高办案质量。公安机关应结合自身职能，主动摸排环境污染犯罪线索，发动群众举报，立案侦查环境污染犯罪案件，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，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衔接配合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制度，解决重大联动事项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必要时可邀请人民检察院、政府法制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参加联席会议。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指导作用，通报查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联动工作的有关情况，研究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加强联动工作的对策。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环境执法问题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促进联动协作配合。联席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，明确议定事项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，强化日常联动执法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应明确内部机构在环境违法案件查处中的职能分工，分别确定具体牵头部门及联络人员，开展经常性的信息互通、协调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。制定联动工作方案和行动计划，积极开展执法联动专项行动，依法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案件移送机制，规范联动执法程序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，不断完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、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移送、受理、立案机制。各级环境保护、公安部门要按照《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64

